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 东方国际集 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2f57y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邢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邢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廖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娇	20230503513000000039	BH0686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娇	全部章节	BH06860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3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燕博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732913569T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171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9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娇		2024-04-01	缴费		202404至2025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11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燕博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732913569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39，信用编号BH0686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娇（信用编号BH06860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环评报告三级审核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报告类别	报告表	审批部门	
项目负责人	李娇	编制人	李娇
承接时间		完成时间	
一级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 2、完善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_ 日</p>		
一核修改确 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已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_____ </p>		

<p>二级审核意见</p>	<p>1、完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完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 3、完善影响分析。</p> <p>审核人： <i>[Signature]</i></p>
<p>二核修改确认</p>	<p>已修改</p> <p>审核人： <i>[Signature]</i> 日</p>
<p>三级审核意见</p>	<p>1、完善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内容； 2、完善污染物源强核算及跟踪监测计划； 3、完善室内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审核人 <i>[Signature]</i> 日</p>
<p>三核修改确认</p>	<p>已修改</p> <p>审核人 <i>[Signature]</i> 日</p>
<p>备注</p>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83761788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项目编号:w2f57y,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

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字/签章):

2025年8月2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北燕博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732913569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w2f57y,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分析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0115-04-01-8030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34'7.760"，北纬 22°39'3.5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管理人员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生产用水和废水	否	

	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柴油最大存储量为 8.34t，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南沙区横沥镇南部、万顷沙镇西部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530015），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p>		



图 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沙区横沥镇南部、万顷沙镇西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530015”，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	本项目为橇装加油站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套橇装加油装置，油罐容积为	符合

			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0m ³ ，加油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2		<p>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环市北工业区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汽车制造业。</p> <p>3)【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海洋等相关产业。</p>	本项目为橇装加油站项目，卸油口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喷涂、化工产品制造、汽车制造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本项目为橇装加油站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4		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本项目为橇装加油站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的使用。	符合
	5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为橇装加油站项目，建成后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预防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符合

6	资源 能源 利用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为橇装加油站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p>				
<p>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区域 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1	生态环境 空间 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2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		符合

			建设, 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 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 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符合
	4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 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符合
	5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 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 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符合
	6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 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管网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7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 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 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 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符合
	8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 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 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 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 以及南部沿		符合

		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的相关要求。

4.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 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	本项目属于G5941油气仓储行业,为撬装加油站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油罐贮存(小呼吸)、油罐车装卸料(大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符合

		<p>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烃),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本加油站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并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实施)</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p>	<p>符合</p>

	<p>《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p>	<p>开展储油库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不合规储罐开展 VOCs 治理升级改造。原油、成品油货主企业，应加强运输及装船过程油气回收治理情况的调度、分析，优先选用具备条件的航运、码头等企业开展合作，制定时间表，逐步提高油气回收比例。采用现场指导、督促检查、专项执法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建设、改造、运行油气回收设施。加强油品储运销油气回收监管工作</p>	<p>本项目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对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p>	<p>符合</p>
	<p>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p>	<p>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深化汽车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等传统产业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p>	<p>本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并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p>符合</p>
	<p>《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p>	<p>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依据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行分级管理，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汽车维修、汽车制造、化工、家电制造、造纸印染、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制定 VOCs 整治工作方案，引导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p>	<p>本项目属于 G5941 油气仓储行业，为橇装加油站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油罐贮存（小呼吸）、油罐车装卸料（大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本加油站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密闭卸油方式，</p>	<p>符合</p>

	<p>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持续推进 VOCs 走航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组分监测。加强日常环保巡查及监管，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加强管控。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加大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的检查力度，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巩固工业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和天然气低氮燃烧改造，开展锅炉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p>	<p>并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5.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加油</p>			

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23）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指南、标准、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罐体结构设计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符合
	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	定期按照《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开展渗漏检测。	符合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中防渗措施的规定，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2、采用双层油罐。	本项目采用双层油罐，故可不设防渗池。	符合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无需设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应急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	本项目针对作业现场、油罐区跑、冒、滴、漏、加油机火灾、卸油区火灾、加油站油罐区火灾、加油站电器火灾、加油站车	符合

			名称和电话号码, 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 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辆火灾等事故均制定了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项目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拟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项目连接软管拟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项目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 坡度不应小于 1%, 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项目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 坡度大于 1.5%, 管线直径不小于 DN50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 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 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本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前开启油气回收管阀门, 然后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 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本项目卸油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 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符合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项目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符合
		储油 油气 排放 控制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项目采用液阻检测方法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要求检测时无油气泄漏。	符合
			应采用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油站已按 GB50156 相关规定采用溢油控制措施。	符合
		加油 油气 排放 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的。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	项目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	符合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项目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	符合
			当辖区内采用 ORVR 的轻型汽车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20% 后，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兼容 GB18352.6 要求的轻型车 ORVR 系统。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与 GB18352.6 要求的轻型车 ORVR 系统兼容。	符合
			新、改、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上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项目在油气管线上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会向管线内注入汽油并检测液阻。	符合
		油气 处理 装置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	项目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为 4m，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	符合

		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向地下油罐的坡度大于 1%。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
《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23)		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应单独建站。	本项目橇装式柴油加油站为单独建站。	符合
		橇装式加油装置油罐的总容积以及单罐最大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50m ³ ,当地面防火油罐单罐容积大于 25m ³ 时,罐内应设置隔仓,隔仓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25m ³ 。设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橇装式装置油罐的总容积以及单罐最大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20m ³ ,当地面防火油罐单罐容积大于 10m ³ 时,罐内应设置隔仓,隔仓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10m ³ 。	本项目柴油罐最大容积为 10m ³ 。	符合

6.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在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66188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没有其他特殊保护用地和生态敏感区,所以本项目的用地及建设满足当地的土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的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83761788Y。建设单位主要从事集装箱的生产、销售，拥有一条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现代化集装箱生产流水线，年制造13.6万TEU标准箱。公司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航运公司和租箱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目前已有16辆叉车，5台堆高车、7台拖拉机，均为柴油燃油车辆，厂内现有车辆加油需行驶出厂区补充燃料，然后返回，在车辆往返过程中存在很多安全、管理、成本、工作效率方面的问题和困难，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项目拟在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厂内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设置10立方米柴油储罐一个，1台单枪加油机，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等附属设备，供应油品为柴油，建成后预计年供应柴油6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燕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在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一座，总占地面积35m²，设置10立方米柴油储罐一个，单枪加油机1台，年加油量600t。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加油区	位于厂区东侧，设有柴油橇装设备 1 套，内设 10m ³ 柴油储罐 1 座、含钢制卧式双层柴油油罐，并配有有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自动灭火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紧急切断装置、防溢流及内窥视监控系统等设备。储存柴油仅供企业内部车辆自用，不对外销售。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油运输	采用油罐车进行成品油的运输（由供油方运输）。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供暖及制冷	制冷、供暖均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工艺装置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并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管网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新建
	固废	清理罐底产生的废油泥直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	依托

3.主要工艺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钢制卧式双层柴油储罐	10m ³	1 座
2	加油机	单枪	1 台
3	自吸泵	/	1 台
4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5	渗漏检测报警系统	/	1 套
6	高液位报警系统	/	1 套
7	静电接地报警系统	/	1 套

4.加油站等级

本次项目主要建设橇装式柴油加油站一座，设置容量为 10m³ 的柴油储罐 1 个，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橇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SH/T3134-2023）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详见表 2-3。

表 2-3 加油站等级划分

加油站等级	加油站油罐容积 (m ³)	
	总容积 V (m ³)	单罐容积 (m ³)
一级	150<V≤210	≤50
二级	90<V≤150	≤50
三级	V≤90	汽油罐≤30，柴油罐≤50
本次项目	10	10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柴油	t/a	600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2	电	kWh/a	1000	/

本次项目柴油来源主要来自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经罐车拉运至项目场站，柴油暂存于 10m³ 储罐，通过加油机供给柴油车辆。成分见下表 2-5。

表 2-5 柴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oil	
	分子式：/	分子量：/	化学类别：/	/
	危险性类别：第3.1类易燃液体		危规号：/	UN编号：/
理化性质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主要用途：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3~0.85		溶解性：/	
	闪点：38℃ 引燃温度：257℃ 爆炸极限：0.6~8.7%		稳定性：无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爆特性与消防	<p>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p> <p>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p> <p>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p>
健康危害	<p>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p>
急救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尽快切蒂洗胃，就医。</p>
防护措施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一体化撬装加油装置区（场地）设置有围堰、防雨罩棚，防雨棚防护范围大于撬装装置区用地范围，因此本项目场地内不会产生初期雨水，一体化撬装加油装置区（场地）无需清洗；本项目工作人员共1人，为现有人员进行调配，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位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增加厂区用地，因此不会增加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的产生。

综上，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空调

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4)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现有，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 10h。

8.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部周边情况：北侧为集装箱承重试验台、机修间；西南侧为已建厂房；南侧为厂内空地；东侧为空地及厂区围墙。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与该装置设备与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能满足《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23）有关要求，详见表 2-6、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与公司内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一览表

设施	公司内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的安全间距/m	拟设的安全间距/m	依据的规范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柴油撬装加油装置 (总容积V=10m ³)	东南	围墙	2.6	9.7	《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 (SH/T3134-2023) 第5.1.4条	符合	-
	西南	已建厂房六(戊类厂房)	15	72.4		符合	耐火等级三级
	西北	已建厂房一(戊类厂房)	15	50		符合	耐火等级三级
		集装箱承重试验台(戊类厂房)	15	62.9		符合	耐火等级三级
	北	机修间(散发火花地点)	25	25.5		符合	后期拆除一半

表 2-7 该项目拟建设备与公司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一览表

设施	公司外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的安全间距/m	拟设的安全间距/m	依据的规范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柴油撬装加油装置 (总容积V=10m ³)	东北	空地	-	-	《撬装式汽车加油站技术标准》 (SH/T3134-2023) 第5.1.4条	符合	
		万环西路	8	50		符合	城市主干路
		架空电力线	1倍杆高，且不小于6.5m	80.3		符合	杆高30m
	东	空地	-	-		符合	-
	东	空地	-	-		符合	-

	南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安装噪声和废旧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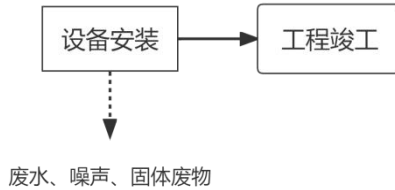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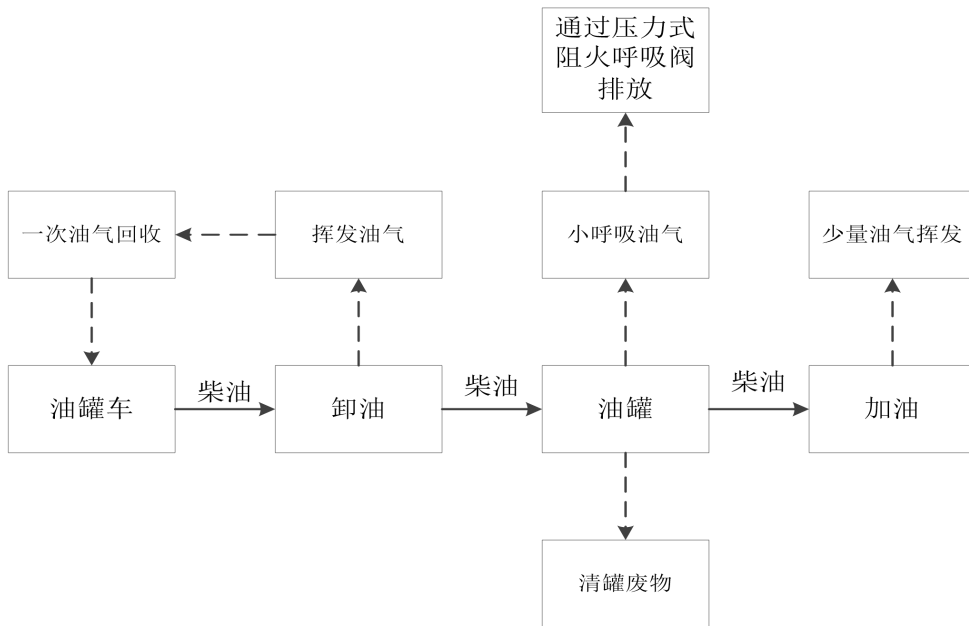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为主要为公司内部机械车辆加油使用。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和给内部车辆加油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卸油工艺

油品经油罐车自油库运至卸油点附近、熄火停车，挂上警示牌，夹紧静电接

地夹，静止 10~15 分钟，用快速接头将卸油管与油罐受油管接通并锁紧，接好卸油油气回收管，管线连接后开阀泵送进油。卸油时流速控制在 3m³/s 以内，卸油完毕关闭、脱开快速接头及静电接地夹后车辆才能离开。

本撬装加油装置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时将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与站内油气回收管道接口通过软管连通，油罐内的油气在卸油的同时，回收到油罐车内，可做到不向大气中排放。

2) 加油时油品（柴油）通过油泵输送至加油机，经过加油机自动计量和自封式加油枪注入汽车油箱等受油容器。

3) 油罐维护

加油站在下述情况下要进行油罐清洗维护：新建油罐装油之前；换装不同种类的油料、原储油料对新换装的油料有影响时；需要对油罐进行明火烧焊或清除油漆时；在装油时间较长，罐内较脏时要清洗。本加油站每 3~5 年对油罐进行清洗，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清理油罐资质的清理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过程中产生油底泥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直接带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气	加油	VOCs	自封式加油枪
	卸油	VOCs	油气回收装置
	汽车尾气	CO、NO _x 及颗粒物	扩散
噪声	加油机、泵类、车辆行驶	各类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储油罐清理油底泥	罐底油泥	委托有专业清理油罐资质的清理单位进行清理，每次清理过程中产生油底泥由专业油罐清洗公司现场带走，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加油	废弃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已建成厂区内，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南沙区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p>					
	<p>表 3-1 广州市南沙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37μg/m ³	70μg/m ³	52.8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1μg/m ³	35μg/m ³	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6μg/m ³	160μg/m ³	91.25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域。</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3日对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下风向处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THB25080408-1)。</p> <p>①监测点位 季主导风向处</p> <p>②监测项目与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p>					
<p>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分析方法及来源</p>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③采样时间及监测频率

2025年8月11日至8月13日进行监测，连续监测3天，监测频次每天4次。

④监测结果

表 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监测点 G1	2025.08.11	1.11	1.30	1.04	1.06
	2025.08.12	1.02	1.11	1.04	1.23
	2025.08.13	1.01	1.02	1.10	1.03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粤环〔2022〕122号）及《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可知，范围内的河段属洪奇沥水道“板沙尾—洪奇门口”河段，一级水功能区为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渔业、工业用水区，水质现状和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均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南沙区政府官网发布的2025年1月~6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洪奇沥水道的监测数据，公示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3-4。

表 3-4 2025 年 1 月-6 月洪奇沥水道水质状况

水域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IV类	III类	符合II类或I类指标数
洪奇沥水道	洪奇沥断面	1	II类	-	-	21
		2	II类	-	-	21
		3	II类	-	-	21
		4	II类	-	-	21
		5	II类	-	溶解氧	20
		6	II类	-	-	21

2025年1-6月份洪奇沥水道水质能够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50米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用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油罐采用双层罐、地上撬装装置，厂区地面都已硬化处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没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p>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厂区内，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厂界外为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766 1382 1182">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红湖村</td> <td>113.569</td> <td>22.65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 2 类区</td> <td>东南</td> <td>98m</td> </tr> <tr> <td>红湖村卫生站</td> <td>113.567</td> <td>22.647</td> <td>医护</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 2 类区</td> <td>东南</td> <td>428m</td> </tr> <tr> <td>福安村</td> <td>113.571</td> <td>22.65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 2 类区</td> <td>东</td> <td>200m</td> </tr> <tr> <td>福安村幼儿园</td> <td>113.570</td> <td>22.651</td> <td>师生</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 2 类区</td> <td>东</td> <td>197m</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红湖村	113.569	22.650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南	98m	红湖村卫生站	113.567	22.647	医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南	428m	福安村	113.571	22.650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	200m	福安村幼儿园	113.570	22.651	师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	197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环境空气	红湖村	113.569	22.650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南	98m																																					
	红湖村卫生站	113.567	22.647	医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南	428m																																					
	福安村	113.571	22.650	居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	200m																																					
	福安村幼儿园	113.570	22.651	师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2 类区	东	197m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本项目使用油品为柴油，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气(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机动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778 1382 1962">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th> </tr> <tr> <th>限值含义</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SO ₂		0.4
	CO		8.0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3-7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表 3-8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7~12)
1893	172
2082	189
2271	204
2460	218
2650	234
2839	244
3028	257
3217	267
3407	277

3596	284
3785	294
4542	319
5299	341
6056	356
6813	371
7570	381
8327	391
9084	399
9841	406
10598	411
11355	418
13248	428
15140	436
17033	443
18925	448
22710	456
26495	461
30280	466
34065	471
37850	473
56775	481
75700	486
94625	488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表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LAS	石油类
-----	----	-------	------------------	--------------------	----	----	------	-----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90	20	10	60	0.5	10	5	5
--------------------------	-----	----	----	----	----	-----	----	---	---

3、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60	50

本项目位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厂区内，运营期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侧厂界	2 类	60	50
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	4 类	70	55

4、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预计排放量为 0.51t/a，总量控制指标 VOCs：0.5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主要废气为极少量焊接烟尘等颗粒物、少量职工盥洗水、施工噪声和少量金属边角料。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p> <p>(1) 区域环境空气扩散条件良好，极少量焊接烟尘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应；</p> <p>(2) 施工期间可利用厂区的卫生间，洗手等盥洗水水质简单、量少；</p> <p>(3)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起吊、安装，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且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影响；</p> <p>(4) 施工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全部收集外售，合理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非甲烷总烃）、车辆进出产生的汽车尾气和臭气浓度。</p> <p>(1) 汽车尾气</p> <p>车辆所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及颗粒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间歇产生及排放，加之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开阔，排放的汽车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臭气浓度</p> <p>项目在卸油和加油的过程中，油品会挥发出少量气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 油气（非甲烷总烃）</p> <p>①储油过程</p> <p>成品油在油罐静止储存时储油罐温度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升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入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p> <p>本项目采用双层钢制储罐密封储存，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 5.3.1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p>

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橇装式加油装置拟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专用车辆通过柴油罐配套软管和导管卸入 10m³ 阻隔防爆油罐内，符合要求。

②卸油过程

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扰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依据《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89）卸油损耗率，广东省为 A 类地区，卸油时柴油损耗率取 0.05%（柴油不分标号）。本项目年消耗柴油量 600t（727.98m³），柴油密度为 824.2kg/m³，储罐容积 10m³，卸油一次 30min，总卸油约 73 次，年卸油时间约为 36.5h，则柴油油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

③加油过程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采用加油枪为车辆加油时，由于液体进入机动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液体置换排入大气。依据《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89）中零售损耗率，加油过程中柴油会产生 0.08% 的油气排放，本项目年消耗柴油量为 600t/a，加油机每天加 10h，则年加油时间约为 3000h，则加油过程中油气挥发量为 0.48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年耗油量	损耗量	年排放量
卸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600t	0.05%	0.3t/a
加油				600t	0.08%	0.48t/a

本项目拟设 1 套柴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参照《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沈旻嘉、郝吉明、王丽涛，环境科学，第 27 卷第 8 期，2006 年 8 月），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可达到 90%，本项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取 90%。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卸油	非甲烷总烃	0.3t/a	8.22kg/h	无组织	油气回收	90%	0.03t/a	0.82kg/h
加油	非甲烷总烃	0.48t/a	0.16kg/h	排放形式	/	/	0.48t/a	0.16kg/h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本项目废气运营期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见表4-3。

表 4-3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1次/年	6 (厂区内监控点处1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2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臭气浓度。

1) 有机废气

本加油站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相关要求,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并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工艺治理有机废气, 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表7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中推荐的无组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的排放主要产生于3个部分: 储油过程排放, 加油作业以及卸油作业的油气蒸发。建设单位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与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同时对油罐进行汽油密闭测

量，以减少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油品的挥发损耗，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油站卸油过程的油气蒸发通过使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以削减。即将油罐大呼吸排放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正反两方面损失的控制效率可削减90%。

本项目产生的油气经以上回收及控制措施控制后，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外排的非甲烷总烃总量约为0.51t/a，站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参考《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IT3134-202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卸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属于可行性技术。

2) 汽车尾气

来往车辆尾气产生量极少，通过控制行车路线，减少机动车启动次数等措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可保证厂界边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油罐车卸油过程及加油机加油过程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失效，造成油气无法回收，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处置措施
卸油	非甲烷总烃	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失效，回收效率为0	8.22kg/h	1h	1次	立刻停止相关的作业，杜绝废气继续产生，避免导致对附近环境产生
加油			0.16kg/h	1h	1次	

						影响
<p>2.废水</p> <p>(1) 废水产排情况</p> <p>①雨水</p> <p>本项目一体化撬装加油装置区（场地）设置有围堰、防雨罩棚，防雨棚防护范围大于撬装装置区用地范围，因此本项目场地内不会产生初期雨水；同时根据《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道路上的雨水、污水管道，可有效收集并合理处理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雨水。</p> <p>②清洗废水</p> <p>本项目卸油通过外来的槽车，将槽车加油管道与撬装装置密闭对接，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并在储罐周围设有围堰，一般不会造成油品洒落，对加油设施进行抹布擦拭，不涉及地面清洗；厂内车辆加油时在油枪加完油后，加油人员利用抹布擦拭油枪口，确保没有油品洒落，不涉及地面清洗。万一发生应急泄漏事故时，含油污染物收集于围堰内，作为危废处置。</p> <p>③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 人，为现有人员进行调配，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位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因此不会增加生活污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清洗废水产生。</p> <p>(2)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 1 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50m³/d，采用 SBR 生化工艺：“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p> <p>污水收集到格栅井、调节池，混合后的废水提升进入 AAO 接触氧化法池，好氧池采用接触氧化法，池中设有组合填料，为微生物提供附着点。在碱性微生物和好氧微生物的共同作用下将 COD、氨氮、磷等污染物降解。接触氧化处理后</p>						

进入二沉池，通过重力的作用使泥水混合物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泵打入污泥浓缩池，通过板框压滤机的脱水作用压榨成干污泥饼，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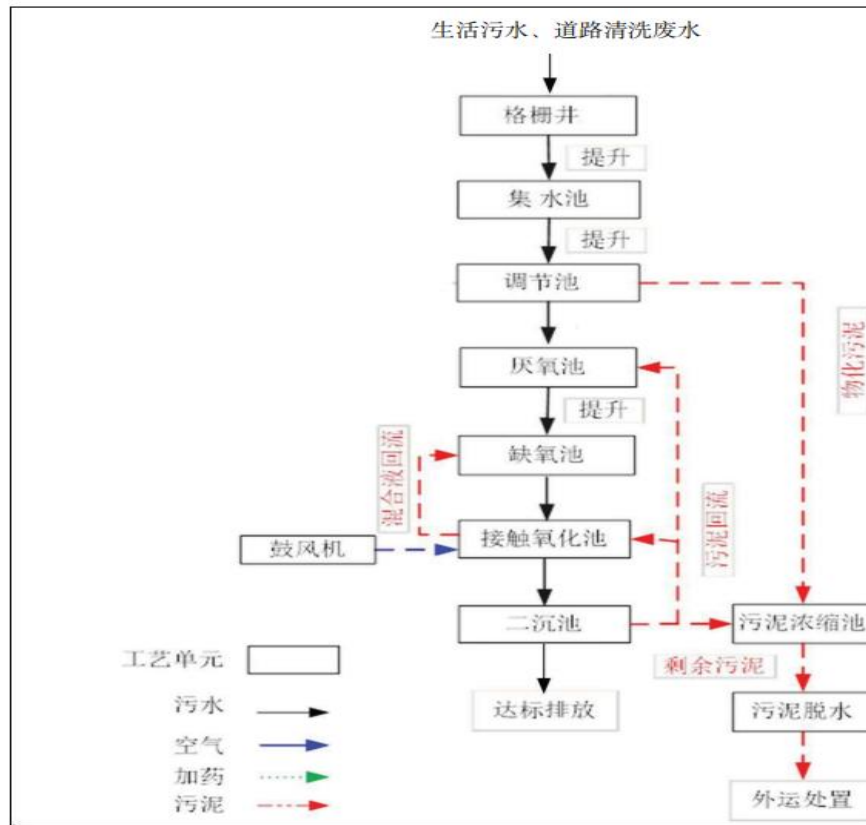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1) 声源数据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同时类比周边同类项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自吸泵），噪声值约为 65dB(A)。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4-6，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本项目噪声源强具体如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dB(A)		
1		自吸泵	/	/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	5.2	2.8	1	6	/	10h	10	/	1m
2	橇装加油站	加油机	/	/	62		5.8	3.5	1.5	6	/	10h	10	/	1m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①由于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大于声源本身尺寸,噪声预测点选用点源模式:

$$L_{p_2} = L_{p_1} - 20 \lg\left(\frac{r_2}{r_1}\right)$$

式中, L_{p_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 dB;

L_{p_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 dB;

②计算预测点的新增值,即将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下式:

$$L_{p_{\text{总}}} = 10 \lg\left(\sum_{i=1}^n 10^{0.1L_{p_i}}\right)$$

式中, $L_{p_{\text{总}}}$ ——预测点处新增的总声压级, dB;

L_{p_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n ——声源个数。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设备噪声到厂界的排放值,并判断是否达标;预测坐标系以平面布置图西南角为原点(0,0)、原点向东为X正值,原点向北为Y正值,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7。

表 4-7 评价范围内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分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南厂界	47	60	50	达标

西南厂界	46	70	55	达标
西西厂界	45	70	55	达标
东北厂界	45	70	55	达标

由表 4-5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采用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昼夜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南侧厂界昼夜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厂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源头治理，优先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产噪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机械噪声非正常排放；

③加强对进站车辆的管理，设置专人对进站车辆进行疏导，避免发生交通堵塞，设置禁鸣标志，禁止鸣笛；

④在站区周围栽种灌木、空地种植草坪。选用非油性树种，形成绿化带，与站区相结合，进一步阻挡噪声传播，达到吸声的目的。

综上，在采取本报告推荐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次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标准限值内。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的污染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制定了本项目噪声运营期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罐底油泥及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①罐底油泥：本项目柴油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泥，每五年清理一次，每次产生量为 0.2t。罐底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不在站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详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罐底油泥	HW08	900-221-08	0.2	设备检修	固	柴油	5a	T/I	不在站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固	柴油	1a	T/In	暂存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西北角设立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136m²，场地防雨、防渗、防漏，四周设置围堰。厂内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应做到：

①地面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②标识标志：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废暂存场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危废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形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厂区北侧	2136m ²	固态	暂存	2000t	1 个月
2		化学品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暂存		半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暂存		3 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暂存		3 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暂存		3 个月
6		废弃的含	HW49	900-041-49			固	暂		3 个月

		油抹布、手套					态	存		
--	--	--------	--	--	--	--	---	---	--	--

(3) 危废收集、贮存、转移规范要求

①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电子台账，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的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版台账留存备查。

(4) 危险废物申报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具体如下：

①落实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措施和责任，由专人负责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②必须在每年规定的日期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上年度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先通过网上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

③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必须提高认识，认真负责，申报登记数据必须以台账数据为基础如实申报，不得虚漏报、瞒报。违反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规定的按公司制度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保证各种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可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是地上储罐泄漏和油罐卸油过程中溢油及加油过

程跑冒滴漏的油通过防渗层进入土壤穿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造成的。

本项目油罐拟采用双层钢制卧式油罐，油罐内设置有磁致伸缩液位计，到设定液位报警停车。柴油罐与管线组件密封点采用泄露检测，能很大程度上降低油罐发生跑冒滴漏的事件。储罐放置于钢筋混凝土基础底面，项目四周设置有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围堰，卸油口、加油作业地面均采用防渗水泥抹面。采取这些措施后，油罐发生泄漏和卸油过程中溢油的可能性很小，即使发生泄漏后也能泄漏到围堰内，其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加油枪拟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很少，加油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加油机底座采用 PE 复合材料防渗底槽，其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储罐、加油机、管道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汽油柴油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A、油罐

项目设置双层钢制卧式油罐。油罐内设置有磁致伸缩液位计，到设定液位报警停车。柴油储油罐上设置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设置高液位自动切断进液的装置，以防油品外溢及抽空。采取以上措施后，油罐泄漏概率很小，即使泄漏后也能及时发现处理。

B、加油机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置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加油软管上设置安全拉断阀。加油机的放枪位设有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设有颜色标识。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减少加油过程中跑冒滴漏和油品下渗，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C、工艺管道

油罐设置有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设置标识牌，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油罐的接合管为无缝钢管，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

管或潜油泵安装口，设在人孔盖上。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工艺管道泄漏的概率小。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防渗区包括：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其中储油装置区、卸油区、加油区属于重点防渗区；加油区进出场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各污染防治分区的防渗方案设计可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a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可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 2004.4.30 颁布试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水池的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排水沟的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150mm。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水池、排水沟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涂料；或者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b 对于一般防渗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水池、排水沟和井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水池的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排水沟的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150mm。

c 储罐区防渗措施

储罐放置由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基础面，该基础面高于地面 0.15m，项目四周设置有钢筋混凝土建成的围堰，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油罐区设置符合《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的有关规定。

d 加油区、卸油口

卸油口地面、作业地面均采用防渗水泥抹面，加油机底座采用 PE 复合材料防渗底槽，槽内和管沟用细沙填满、填实。

e 工艺管线

输油管线置于地面上，采用管沟敷设，管沟铺设时管沟内应该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输油管线未与电缆线同沟铺设，当油品管道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厂区内，油罐采取双层罐设置，位于地面上，且厂区全部进行了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因此本项目实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下渗途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地下水环境质量非明确要求监测项目，指南仅指出：无明确要求的，若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排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开展地下水监测。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物质风险识别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柴油，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2 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_n	Q 值
柴油	8.24t	2500t	0.0033
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	0.1t	2500t	0.00004
合计			0.00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Q值 <1 ，本次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柴油的易燃易爆特性；如果在条件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泄露及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将对本加油站构筑物及周边环境造成伤害；由于本项目油罐为双层罐，且位于地面上，故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仍然应对此引起高度重视。具体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①重视安全管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科学管理，从严控制火源，加强装卸

油作业管理，有效防止油气的产生和聚集。

②总图布置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从建筑物到设备要严格防火、防爆，加油站的布置要按防火、防爆要求设计。

③根据加油站消防有关规定，加油站发生泄漏和火灾等事故时，以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为主。

2) 设备防范措施

①实施密闭卸油，采用全密封卸油法，油罐车和油罐上安装气相管，在油罐车卸油的同时，将油罐车中的油蒸汽回流到油罐车里，避免油罐中的油蒸汽从呼吸管中压出，污染空气和产生可能的积聚。

②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

③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④安装可燃气体探测装置，实时监控是否产生泄漏事故。

⑤加强油罐密封性能安全检查，严防油罐等设备发生渗漏事故。本项目油罐罐体为双壁，防渗漏，罐体外周设有围堰，围堰有效容积6.72m³，即使双壁破裂，也可确保泄漏的油品收集在围堰内不致外泄。

⑥加油作业时要巡查管线，出现漏油情况及时处理；装油容量应严格控制在安全高度之内，装油过满会使油料在容器内因温度升高膨胀而从容器口冒出；维修油罐、阀门、管线及其附件时，修理人员要与有关人员密切联系。离开现场或暂时停止修理时，应将拆开的管道用堵头堵住，并将修理情况向有关人员交代清楚。修理结束应经技术人员或值班员检查无误后，方可使用；油罐输油前后，都应对油罐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尤其是进出油管线上的阀门，油罐呼吸阀、计量口等，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解决。

⑦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避免油气回收系统发生故障时进行卸油及加油等操作。

3) 成品油溢出或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项目对油罐、管道采取防漆、防腐措施，地面全部采取硬化防渗措施。本项目油罐均采用地上双层油罐，并且设有围堰，在防止油罐出现渗（泄）漏方面具有双重保险作用，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从而可有效避免渗漏品进入环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②加油作业时要巡查管线，出现漏油情况及时处理。

③装油容量应严格控制在安全高度之内，装油过满会使油料在容器内因温度升高膨胀而从容器口冒出。

④油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与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4) 应急防范措施

①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内容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并做好相关的演练工作。

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有关规定，本加油站均采用地上油罐，油罐安装在硬化混凝土建造的围堰之中，若一旦发生泄漏，可防止泄漏的油品外泄。

本项目如果发生燃爆事故时，按油品特性要求必须采用干粉、泡沫、干砂等灭火措施，不得用水灭火。

③站区周围设置环保沟，平时作为雨水排水渠，一旦发生泄油事故时，发生事故时将地面含油废水输送至园区排涝站进一步处理。

④储备消防沙、沙袋等消防物资，当发生泄漏或渗漏时及产生消防废水时应及时采取沙袋堵漏等围堵措施截堵在站区内，避免消防废水流出站区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

⑤设置事故应急池

根据柴油的特性，发生火灾时无法使用水灭火，消防主要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灭火方式，不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采用的储油罐及输油管线均为地上，且设置有围堰（围堰有效容积6.72m³），能有效监控并防止油品泄漏，发生火灾几率很小。发生火灾后，灭火后的含油废沙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理。再者，加油站如果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常空油气更易积聚在事故应急池底部，反而增加事故的可能性，因此，本加油站内不设置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加油区、油罐区、危废间采取了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进行站场平面布置；设置双层储罐，并配套防渗处理。配套液位、泄漏、油气回收等相关监控系统。卸油区和加油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有总阀，在油品泄漏情况下关闭排放阀，开启应急阀，使泄漏油品引至园区排涝站中。储备消防沙、沙袋等消防物资，当发生泄漏或渗漏时及产生消防废水时应及时采取沙袋堵漏等围堵措施截堵在站区内，避免消防废水流出站区进入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将收集到的漏油等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可用的油品回收后再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污水须按照前述污水处理要据废水水质情况外排或委外处理，含油废沙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泄漏油品可得到有效地截留和妥善处理，不对外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体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使用量和存储量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汽车尾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CO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不新增生活污水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运营期东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罐底油泥不在站内暂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拉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2) 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油罐区重点防渗,加油区一般防渗,道路简单防渗,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根据规范要求，站区运营过程应完善岗位培训上岗制，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p> <p>2.要求站内严禁烟火，设明显警示牌；汽车必须熄火后加气，加油完毕后才能启动；</p> <p>3.站内禁止使用手机、塑料桶等易产生静电的物品；对装置周围可能的明火、电器火花和撞击火花进行控制管理；</p> <p>4.严禁危险区内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电器设备、仪表选用防爆型；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防止静电火花的产生；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定期进行预案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确保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p> <p>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3、加强生产管理，使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防治故障等异常情况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4、切实做好运营期噪声的治理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5、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保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51t/a	/	0.51t/a	+0.5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		0	0	
		BOD ₅			0		0	0	
		氨氮			0		0	0	
		SS			0		0	0	
	生产废水	CODcr				0		0	0
		BOD ₅				0		0	0
		氨氮				0		0	0
		SS				0		0	0
危险废物	/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河北燕博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东方国际集装箱（ 盖章）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7-440115-04-01-803060

项目名称: 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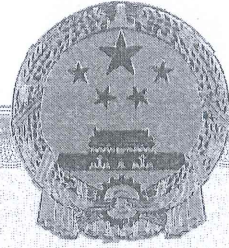
行业类型: 集装箱制造【C3331】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项目单位: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83761788Y





编号：外S10201800358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83761788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肆拾壹万柒仟柒佰捌拾元（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邢文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120305463

粤 (2022)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11066188 号

权利人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15783761788Y)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5100003GB0026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土地:工业用地/房屋:工业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66972.9109平方米
使用期限	使用年限50年,从2007年07月17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66972.9109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0.0000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详见附图/所在层:详见附图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自建

附 记

☆登记字号：22登记04102351

☆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从2007年07月17日起。

☆城市规划房屋用途：自编1、2、3、5、6、14栋为厂房；自编4、8、11栋为门卫室；自编7栋为水泵房；自编9栋为餐厅及浴室；自编10栋为办公楼；自编13栋为餐厅。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以此件为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3〕131号

关于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主要从事集装箱的生产、销售。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制造15万TEU标准集装箱（其中20'的集装箱年产量3万TEU，40'、40'H的集装箱年产量均为6万TEU）；同时配套一个3000吨级泊位，用于集装箱产品的外运。原有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1929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972.9109平方米；共有员工1800人，年工作300天，各生产线每日运行二班，每班工作10小时；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为满足生产需求，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拟在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厂区原有自编1号厂房内新增1条特种集装箱生产线，包含特种集装

箱生产的焊接工段、油漆工段和装配试验工段；设计年制造特种集装箱 2 万 TEU。技改后全厂标准集装箱的生产规模从 15 万 TEU/年调整为 11.6 万 TEU/年，特种集装箱的生产规模为 2 万 TEU/年，全厂集装箱的生产规模合计为 13.6 万 TEU/年。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技改后全厂前处理工段的生产制度保持不变（即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涂装工段（含焊接工段、油漆工段和装配试验工段）的生产制度则由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缩短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内就餐，不在厂内住宿。项目设备清单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本技改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

2、运营期喷砂粉尘、焊缝烟尘、焊接烟尘、打砂粉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和烘干有机废气（以苯、甲苯、二甲苯、VOCs 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及表2排放标准值；烘干房和RTO蓄热燃烧设施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漆雾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漆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的限值要求。

3、运营期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不新增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2、运营期特箱生产线预处理喷砂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的滤筒除尘器+旋流水洗塔处理后分别由2根25米高排气筒(气-07、气-08)、1根20米高排气筒(气-A)、1根20米高排气筒(气-B)引至高空排放。预处理底漆喷涂废气使用1套“四级水洗+去水调湿+高效过滤”设施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气-06)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采用“三箱式RTO焚烧设备”焚烧处理，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一起并入气-06排气筒高空排放；底漆烘干废气经烘干室内天然气直燃式热能回用型净化装置完全燃烧，其处理后热废气在烘干房内循环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整箱打砂废气采用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新增的25米高的气-E排气筒高空排放。整箱喷涂废气和烘干室内经过天然气直燃式热能回用型净化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废气采用1套“旋流板独立水洗塔+除雾湿度调节+干式过滤器+沸石浓缩转轮”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新增的30米高排气筒(气-F)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采用“三床式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焚烧处理，处理后与RTO燃烧废气一起并入排气筒(气-F)排气筒高空排放。预处理焊缝烟尘依托原有项目的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和沉流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

的特箱生产线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和沉流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4、产生的漆渣、化学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高浓度废水、水密测试废水沉淀污泥、除漆雾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6日,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根据《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投资建设“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在厂区原有自编1号厂房内新增1条特种集装箱生产线,包含特种集装箱生产的焊接工段、油漆工段和装备试验工段;设计年制造特种集装箱2万TEU。技改后全厂标准集装箱的生产规模从15万TEU/年调整为11.6万TEU/年,特种集装箱的生产规模为2万TEU/年,全厂集装箱的生产规模合计为13.6万TEU/年。

技改后厂区内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3年12月由广州碧航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2023年12月5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131号)。目前项目已建成。

2024年6月取得变更后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5783761788Y001V。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

验收组: 孙... 尚建江 李艳华, 杨南南
孙... 许... 李艳华

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131号）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气-F 排气筒高度由 30m 降低到 28m；气-A、气-B 排气筒高度由 20m 升高至 21m。

其他内容与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除漆雾废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①钢板开卷喷砂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由 2 条钢板预处理线和平板打砂机各自配套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旋流水洗塔净化处理后，分别引至 2 根 25m 高排气筒（气-07、气-08）排放；

②薄钢板开卷喷砂废气：依托现有工程，预处理一体线上有 7 台打砂机，其中 4 台打砂机的喷砂废气经各自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旋流水洗塔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气-A）排放；3 台打砂机的喷砂废气经各自配套的滤筒除尘器+旋流水洗塔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气-B）排放；

③焊缝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由移动式吸尘罩在工位处收集后采用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预处理底漆喷涂及烘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3 条辊涂/喷涂线废气使用 1 套“四级水洗+去水调湿+高效过滤+三箱式 RTO 焚烧设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气-06）高空排放；

⑤焊接废气：新增的特箱生产线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吸尘罩收集，采用焊接烟尘除尘器和沉流式焊接烟尘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增设 6 台沉流式焊烟除尘器、20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⑥油漆工段、装配试验工段整箱打砂废气：新增的特箱生产线整箱打砂废气采用 1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气-E）高空排放；

⑦喷漆废气：新增的特箱生产线喷涂废气与经过天然气直燃式热能回用型净化

验收组：

孙明 尚建记 李佳娜 牛艳华 杨南南
陈云 谭功明

装置处理后的烘干废气一起采用1套“旋流板独立水洗塔+除雾湿度调节+干式过滤器+沸石浓缩转轮+三床式蓄热式热氧化设备(RTO)”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气-F)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对设备噪声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漆渣、化学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高浓度废水、水密测试废水沉淀污泥、除漆雾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440115-2022-004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回用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焊缝烟尘、焊接烟尘、打砂粉尘等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喷涂和烘干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满足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中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异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值;

烘干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漆雾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颗粒物)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

验收组: 孙建江 李俊峰 李艳华 3 杨清南
廖 评 功 明

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VOCs满足广东省《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漆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NBG01-09050(2024)、ZNBG01-11004(2024)、ZNBG01-11158(2024)），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

验收组：孙建江 李艳华 杨南南
孙建江 李艳华 杨南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3]131号的要求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组同意“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验收组： 李国平 肖建江 袁佳娜 牛艳华 杨瀚南
何 强 谭 强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China Marine Bunker Guangzhou Co., Ltd.

检测报告

油样名称: 0#车用柴油 (VI)

取样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取样人: 许俊凯

委托客户: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上述样品的测试结果如下:

取样地点: 15号罐

油样编号: SP20250705-03

编号: R20250705-03

油样状态描述: 浅黄色透明液体/1L瓶装

检测日期: 2025年07月05日

报告发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测试项目:	GB 19147-2016 指标	测试结果	试验方法	备注
运动粘度 (20℃) / (mm ² /s)	3.0~8.0	3.766	GB/T265-1988	
密度 (20℃) / (kg/m ³)	810.0~845.0	824.2	GB/T 1884-2000	★
水含量 / (体积分数) %	不大于痕迹	痕迹	GB/T 260-2016	★
10%蒸余物残炭 / (质量分数) %	不大于0.3	0.026	GB/T 17144-2021	★
硫含量 / (mg/kg)	不大于10	3	SH/T 0689-2000	
闪点 (闭口) / °C	不小于60	79.0	GB/T 261-2021	★
凝点 / °C	不大于0	-18	GB/T 510-2018	
灰分 / (质量分数) %	不大于0.01	0.003	GB/T 508-1985	★
酸度 (以KOH计) / (mg/100ml)	不大于7	4.53	GB/T 258-2016	
十六烷值	不小于51	54.0	GB/T386-2010	
馏程	50%回收温度/°C	不大于300	254.0	GB/T 6536-2010
	90%回收温度/°C	不大于355	316.0	
	95%回收温度/°C	不大于365	332.0	
颜色/ISO色号	不大于3.5	<0.5	GB/T 6540-1986	

备注: 1. 水分测试检出限为0.03%体积分数, 低于检出限报告为痕迹; 硫含量测试检出限为0.0002%质量分数, 低于检出限报告为ND (not detected);
2. 本测试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3. 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5.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6. 若对检测数据有异议,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若对报告编写、结论等有异议, 不受时间限制, 可随时向本中心提出;
7. 报告涂改无效; 8. 带“★”号项目为本中心通过CNAS认可测试项目。
9. 带“*”号为转摘来样理化指标项目或第三方检测项目。

报告人:

许俊凯

检测中心公章:



授权签字人: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景秀路87号 电话: 020-84726298 传真: 020-84729324

*****报告结束*****

广东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选址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南沙区横沥镇南部、万顷沙镇西部一般管控单元，所在区域为珠三角河网区，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型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属于工业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包含涉气污染源。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区域布局管控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3.环境风险防控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4.资源能源利用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二)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区域布局管控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3.环境风险防控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4.资源能源利用

(1) 关注

无

(2) 其他

无

(三) 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1.南沙区横沥镇南部、万顷沙镇西部一般管控单元

1-1.区域布局管控

(1) 关注

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2) 其他

1)【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环市北工业区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汽车制造业。

3)【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4)【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海洋等相关产业。

1-2.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关注

1)【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喷涂、化工产品制造、汽车制造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

(2) 其他

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1-3.环境风险防控

(1) 关注

无

(2) 其他

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1-4.资源能源利用

(1) 关注

无

(2) 其他

1)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三、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对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仓储及运输、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与审批、工程设计与施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5. 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

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3. 邮政技术研发与应用：数据采集、集装箱器、智能终端、智能化仓储、自动分拣、机械化装卸、冷链快递、AGV、无人机、无人车、无人仓、绿色包装、可循环包装、智能安检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智能语音申投诉处理系统和通用寄递地址编码等先进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应用

3.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4.《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

5.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

支持具备条件、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乡村旅游发展需要 的村道拓宽、优化提级。建设乡村旅游公路，在具备条件的 地区建设绿色公路。

6.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发挥区位和海洋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仓储、港口物流等海洋交通运输业以及石化、冶金、风电、海洋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构建滨海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建立以石化产业、现代服务业、海洋渔业、旅游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7.关于印发南沙新区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对轻微污染农用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

8.广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七）推进涉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管控。全市建成区内不再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中心城区现有相关企业全部搬出。

我市部分地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不容乐观，其中镉、铅、汞等重金属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工业污染物、农业源污染等尚未阻断隔离，经济适用的土壤治理修复技术较为缺乏，农产品安全隐患难以消除。

农用地方面，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工作，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在花都、白云、番禺等区选取典型重金属污染农田（菜地）开展了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土十条》、《省实施方案》和《市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我市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编制了《广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年）》。

新（改、扩）建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汽车拆解、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9.南沙新区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对轻微污染农用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

“十二五”时期我区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良好，规划提出的 18 项指标中，单位 GDP 水耗、单位 GDP 能耗、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2023191271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HB25080408-1

检测类型：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15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

蔡瑞楨

签 发：

丁惠莉

审 核：

李涛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0408-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柴油撬装加油装置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2 号
采样人员	李志明、洪赢杰	采样日期	2025.08.11-2025.08.13
分析时间	2025.08.11-2025.08.14		
分析人员	潘丽燕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大气监测点 G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 3 天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5.08.11	第一次	25.9	99.6	63	西北	1.8	晴
		第二次	26.4	100.0	63	西北	1.7	晴
		第三次	28.1	100.2	62	西北	2.1	晴
		第四次	28.1	100.1	62	西北	1.9	晴
	2025.08.12	第一次	25.2	99.6	65	西北	1.9	晴
		第二次	26.1	99.7	64	西北	1.7	晴
		第三次	25.9	100.2	63	西北	1.9	晴
		第四次	26.2	100.7	64	西北	2.0	晴
	2025.08.13	第一次	24.8	100.0	64	西北	2.2	晴
		第二次	25.7	99.8	63	西北	1.8	晴
		第三次	26.1	99.8	63	西北	1.8	晴
		第四次	26.7	100.0	63	西北	1.8	晴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0408-1

二、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监测点 G1	2025.08.11	1.11	1.30	1.04	1.06
	2025.08.12	1.02	1.11	1.04	1.23
	2025.08.13	1.01	1.02	1.10	1.03
标准限值		2.0	2.0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

附：监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大气监测点 G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0408-1

三、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报告结束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厂区围墙



南侧：厂区空地



西侧：特箱生产线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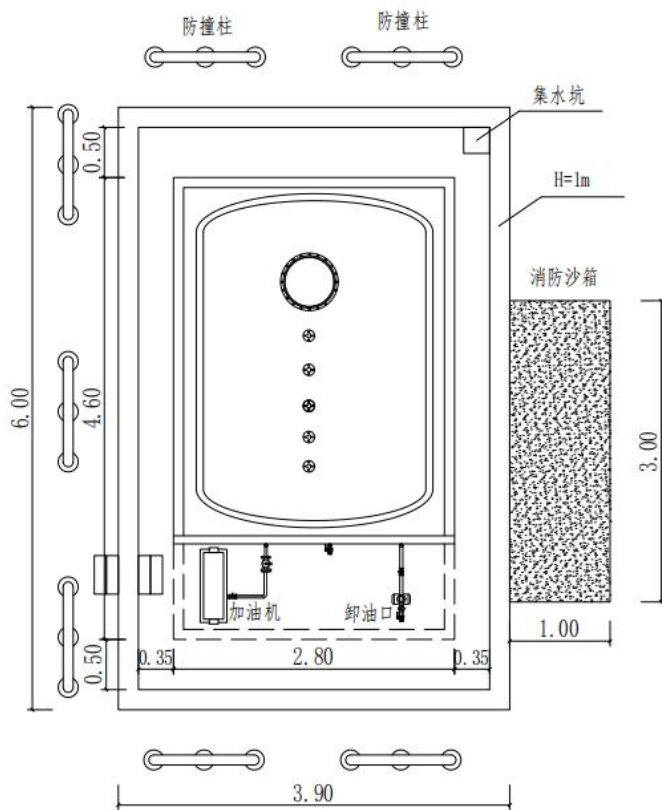


北侧：集装箱承重试验台、机修间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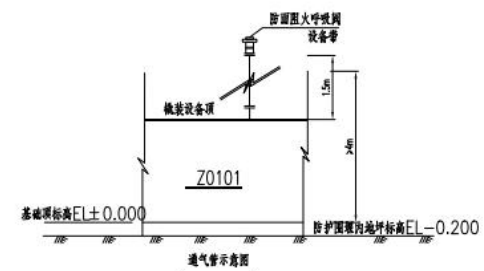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



说明:

1. 本图尺寸单位为m。
2. 以设备基础顶标高为±0.000，围堰内地坪相对标高为-0.2000。
3. 围堰有效容积为6.72m³。
4. 事故状态下的含油废水收集在围堰内，经专用手抬泵收集在固定容器内之后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附图 4-1 设备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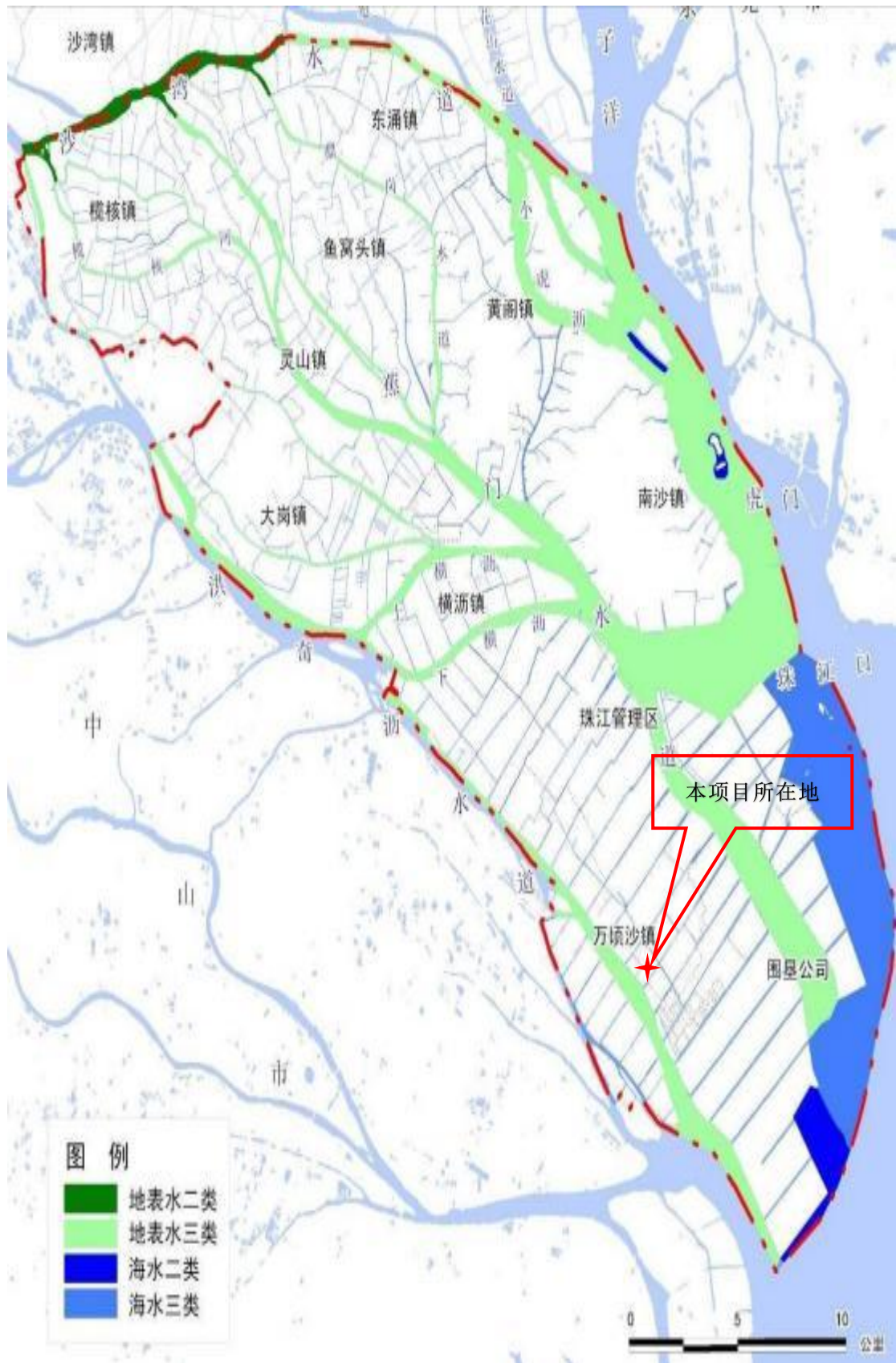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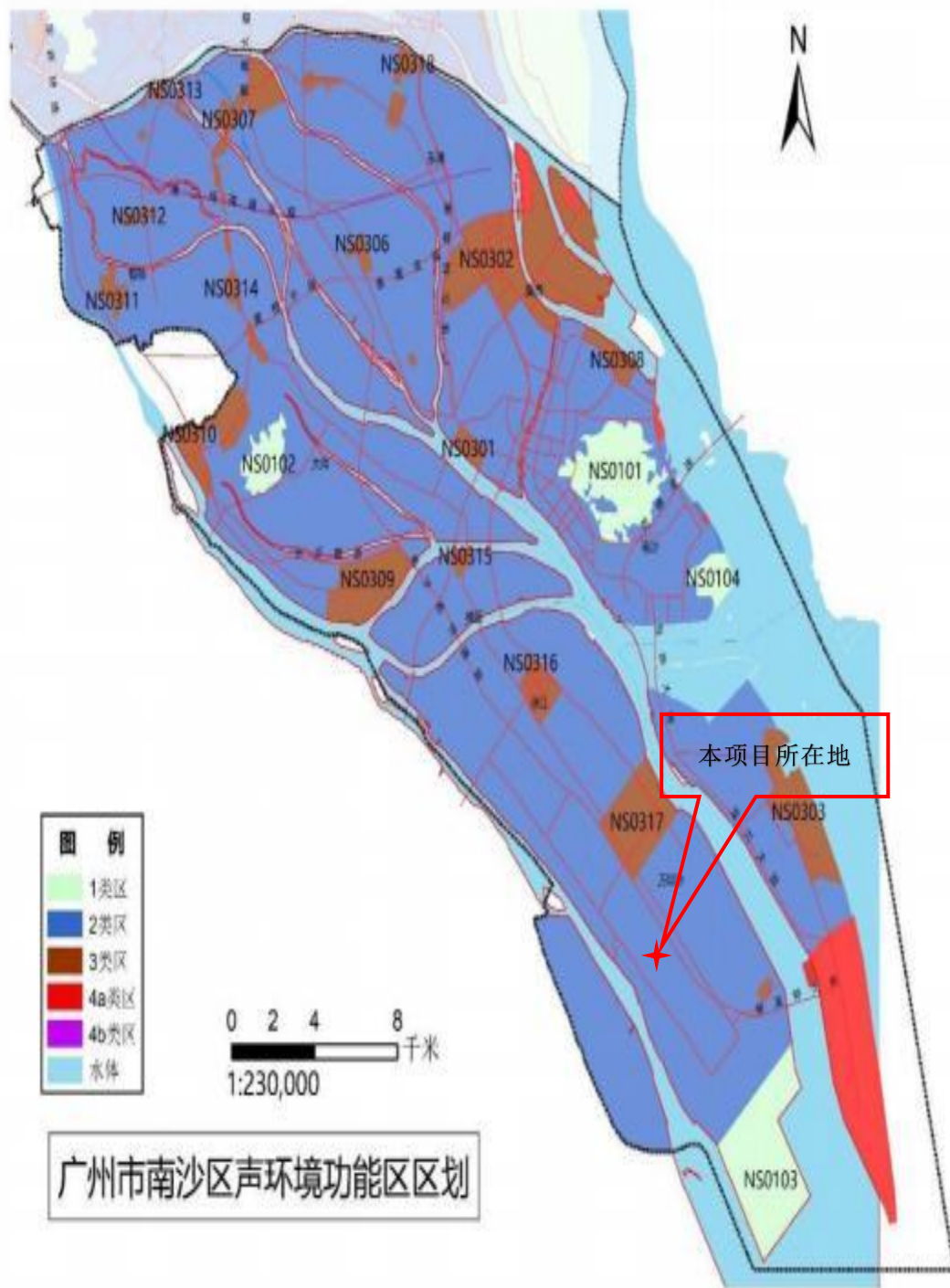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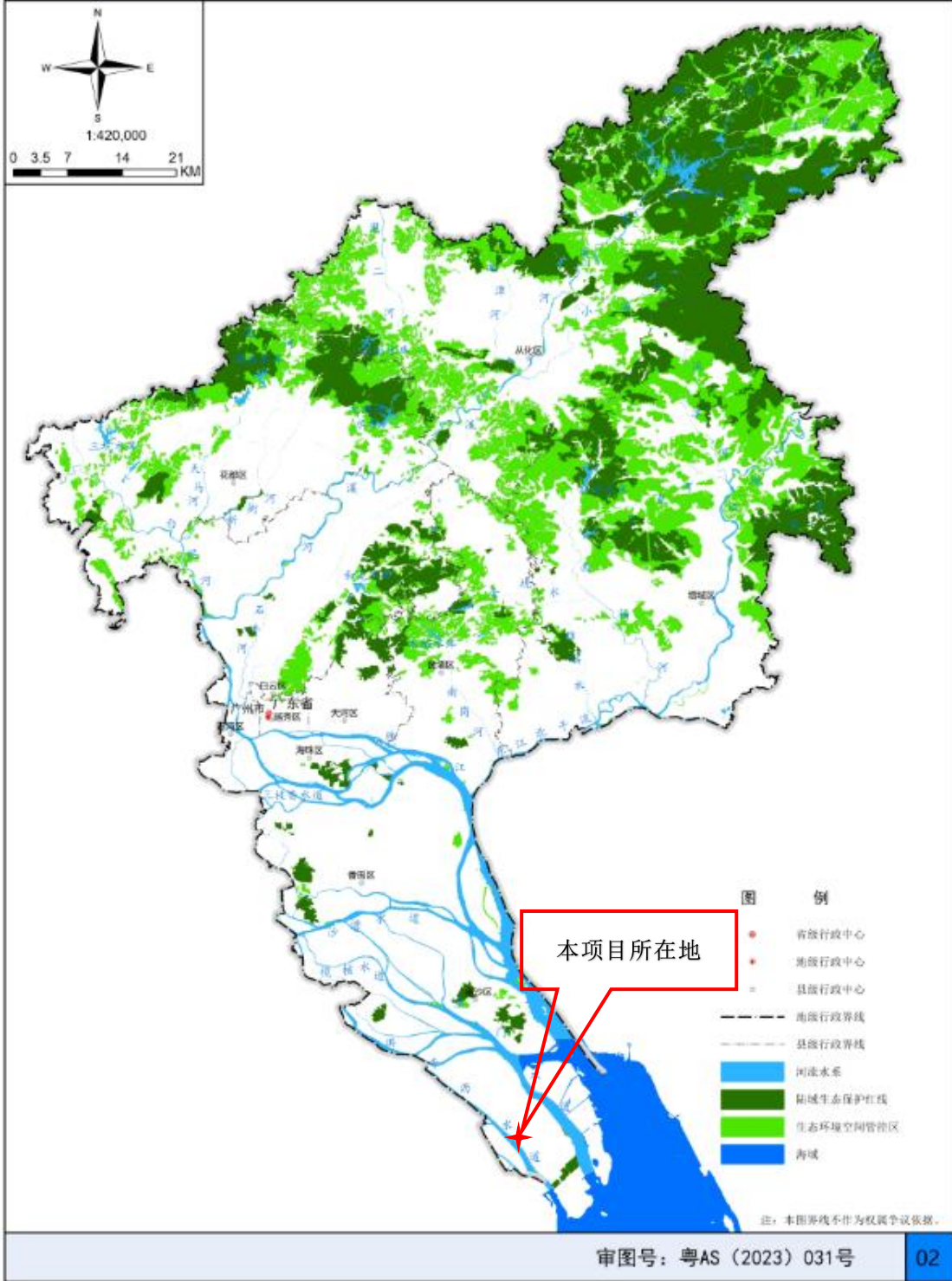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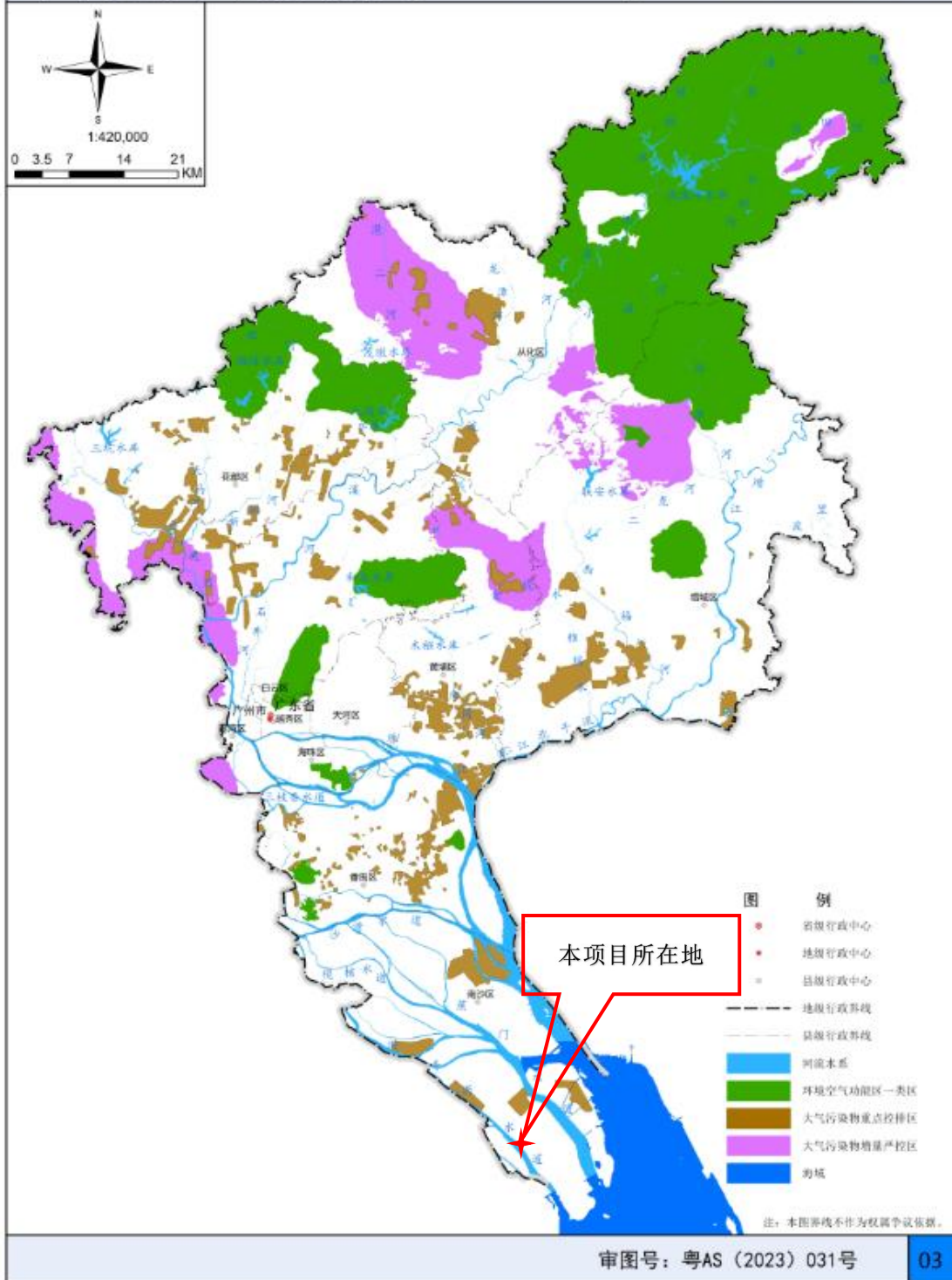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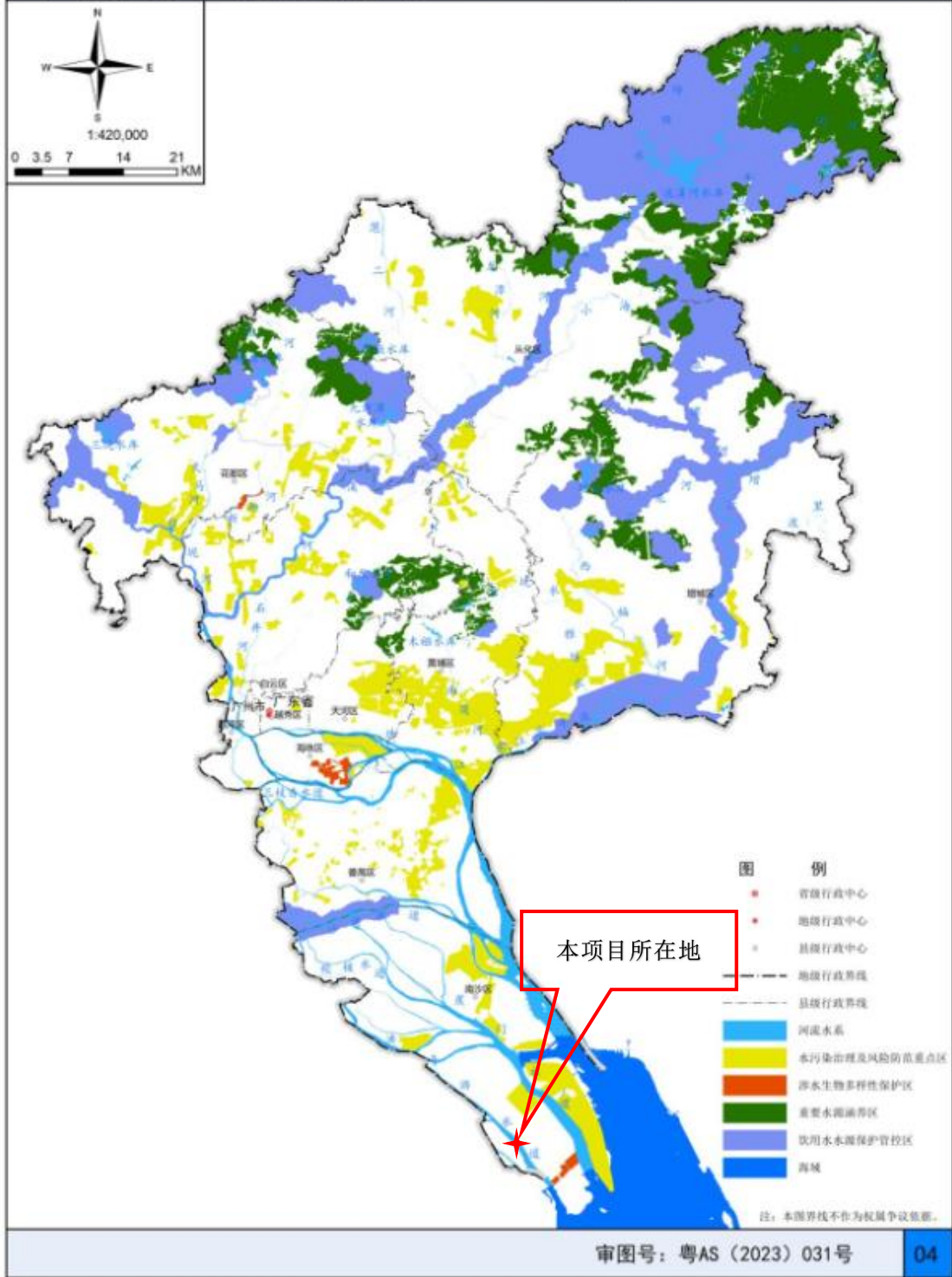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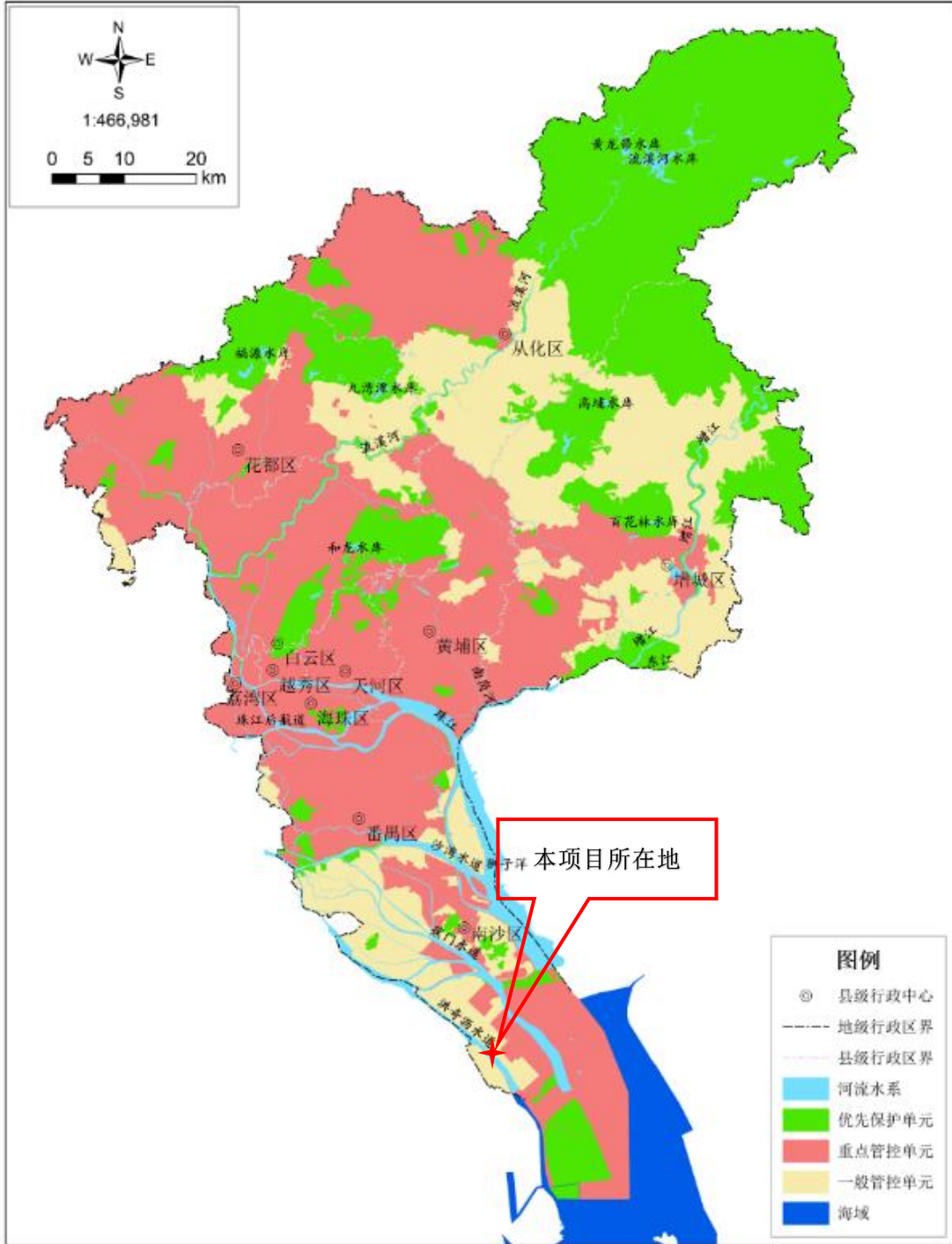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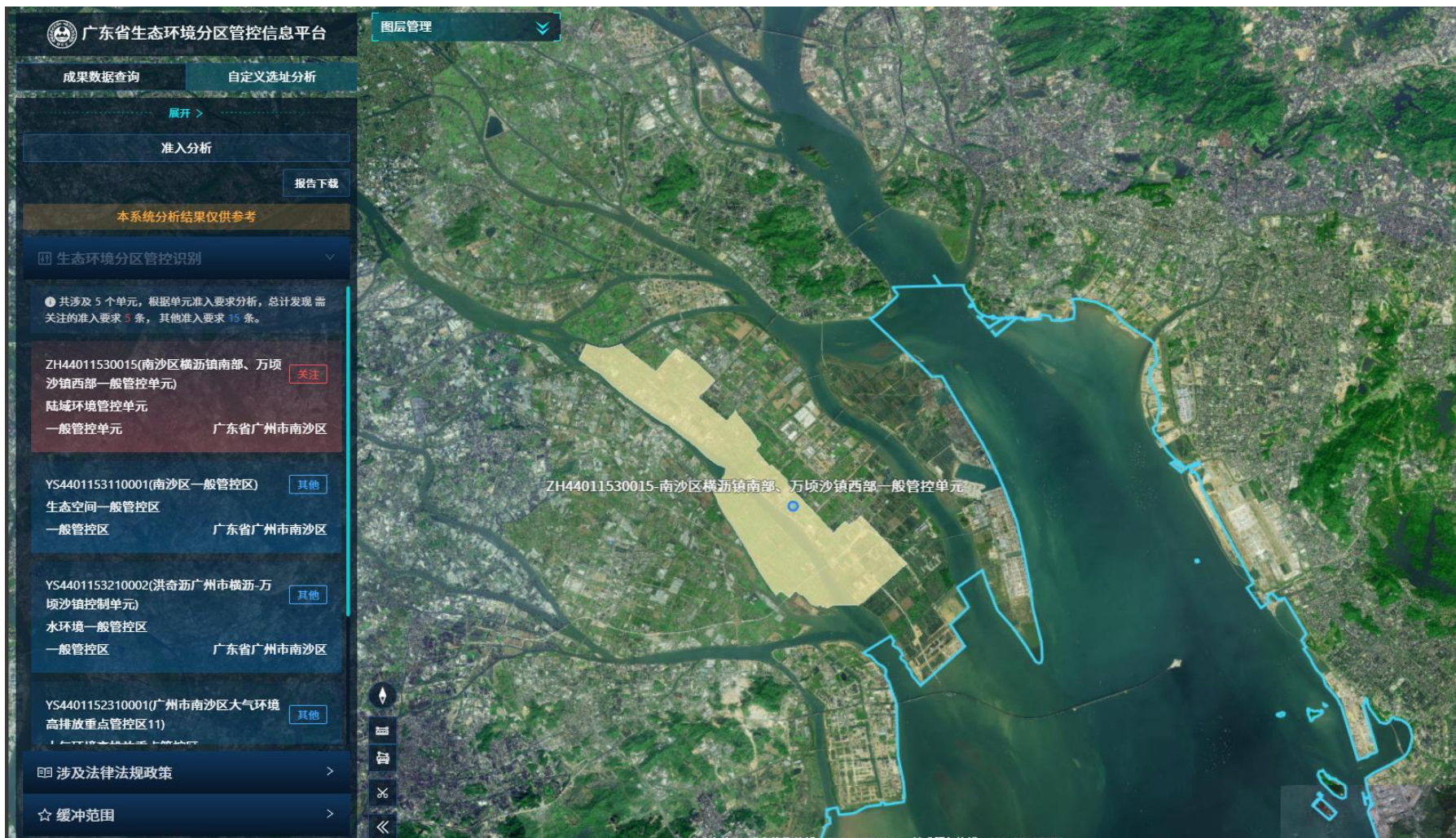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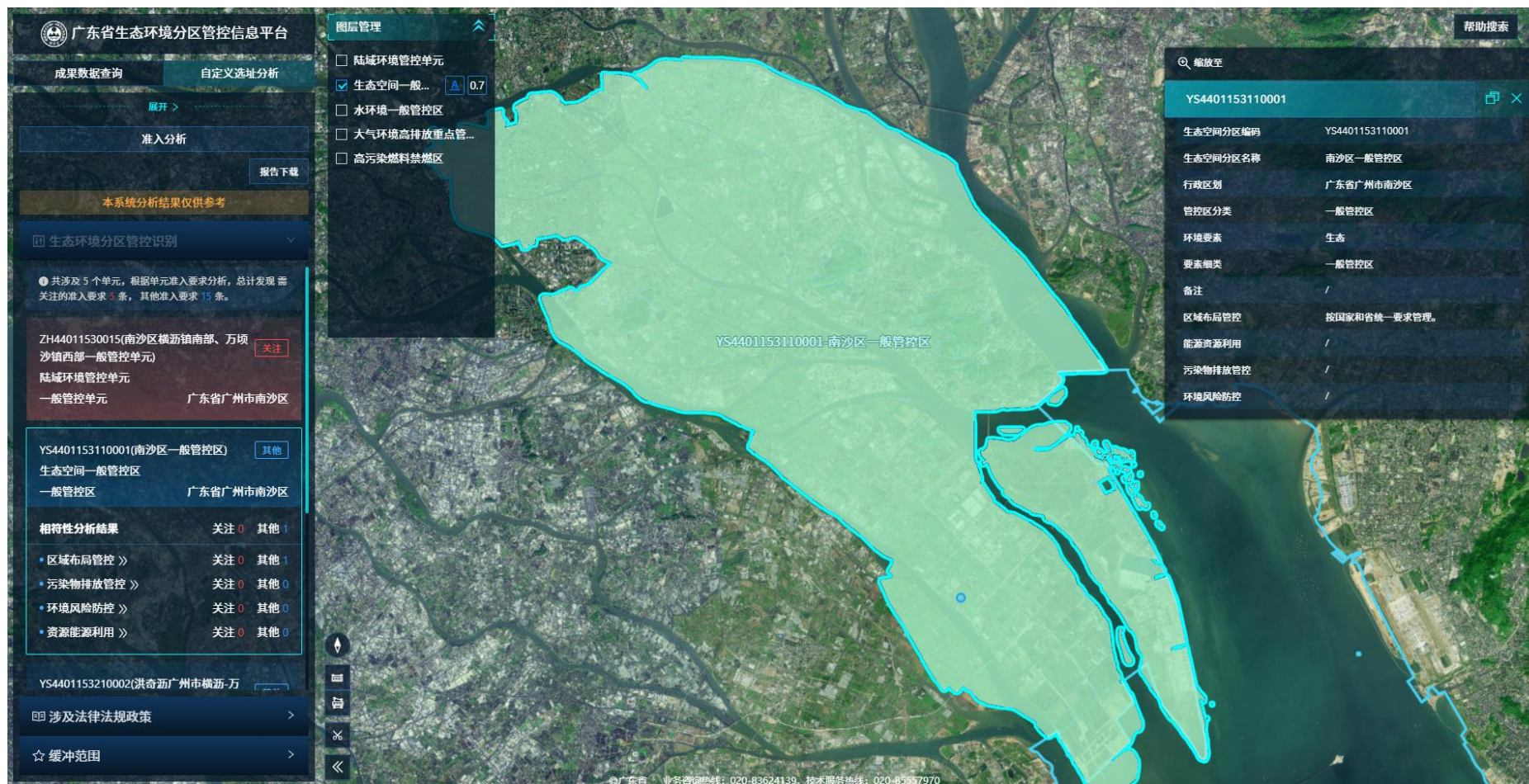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附图 15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附图 15-1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5-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5-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 15-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5-5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